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

94年12月20日學生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06月23日學生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4日學生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06月11日學生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06月16日學生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業表現，減輕就學經濟負擔，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對於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給予相應獎補助。
- 二、依據：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臺教學第（四）字第1112803172A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三、目的：為鼓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求學，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依規定提供適當之獎補助學金。
- 四、獎補助資格：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依障礙等級及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
 - (2)班排名上下學期皆於前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演，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演，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其他規定：

1. 前述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2.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延修生不得申領，但延修生於就學期間申領次數未超過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轉學生於前所學校之申領次數仍須納入計算，亦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3.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要點4之兩項資格以上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五、補助金之名額限制及優先申請對象：

(一) 補助金名額限制：依特教獎助學金辦法第 4 條規定，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者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校內補助金優先申請順序規定辦理。

◎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領取獎學金人數)÷3；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加 1 名。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身心障礙總人數」，不含 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人數。

(二) 優先申請對象：如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者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以成績排序為優先考量，次要審閱學生家庭是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作為優先申請對象之標準。

六、獎助金額：

| 申請類別(依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 獎助金 | 補助金 |
|-------------------------|--------------------|-----|-----|
| 身心障礙 | 輕度 | 3 萬 | 1 萬 |
| | 中度以上 | 4 萬 | 2 萬 |
| 資賦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 | 4 萬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七、申請檢附資料：

-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三)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身分證、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及金融存簿影本。
- (四) 學業成績以外之其他申請資格：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性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證明。

八、本項獎補助每學年度辦理 1 次：

- (一)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事後由學生輔導中心代為申領成績單。
- (二) 在校生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於 11 月底前核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等級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